山西省岚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6)晋1127民初513号

原告：李晋云，男，1987年10月2日生，汉族，山西省岚县上明乡阳坡村庄上小组人，住本小组南大街11号，身份证号142329198710020013。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栋才，山西岚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文泽，男，1986年7月28日生，汉族，山西省岚县普明镇南泉庄村人，住岚县东村镇西村，身份证号141127198607280058。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旭，山西晋泰（岚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晋云诉被告李文泽合伙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4月1日立案，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晋云及委托诉讼代理人闫栋才、被告李文泽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旭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晋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晋AG212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迪德卡牌ZZ5316CCYV466H、车辆识别代码LZZ7BXXF5MC425567、发动机号码：210917001577）；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从2024年6

月份至2026年4月份不能营运晋AG212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产生的停运损失；3.判决被告给付原告2021年11月-2022年7月份车辆租赁款的一半金额76265.6元;4.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1.解除合伙关系，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晋AG212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2.明确停运损失按每天500元计算，计算670天，共335000元；3.判决被告给付原告2021年11月到2022年7月车辆租赁款的一半金额76265.6元并给付2022年8月到2024年3月车辆租赁款的一半金额160530.43元；4.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1年10月15日，原告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岚县新浩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晋AG212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挂靠在山西畅通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经营，并于2021年10月18日在狮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原告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的约定每月19日进行还款,2024年3月16日原告还清租赁款，并收到狮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结清证明。原告购买晋AG212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后，被告提出欲合伙经营货车，原告同意，从2021年10月份开始被告随车出行，经营期间的开支均是原告垫付，被告未开支任何费用，车辆租赁款均也是原告支付，至2022年8月份开始原告一个人经营货车跑运输。2024年6月2日，被告开走晋AG212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跑运输，至今未将车辆归还，造成原告经济损失。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原告提交了1.融资租赁合同及贷款

手续、邮政银行流水，拟证明原告以融资租赁方式购车及贷款、还款记录，贷款已还清；2.岚县新浩泽公司出具的欠款条、收据，拟证明原告购车后在公司办理了安装驻车空调、处理了颜保，开支13200元；3.案涉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和公路货物运输保单，拟证明原告购买了2023年到2024年的保险；4.贷款结清的最后一笔银行转账记录，拟证明2024年3月份原告结清了银行贷款；5.机动车登记证及解押手续6页，拟证明贷款已还清，车辆已于2026年3月11日办理解押手续；6.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证明车辆挂靠在山西亿达公司经营；7.车辆挂靠以及所有权证明，拟证明案涉车辆不存在权属纠纷；8.李文泽给李晋云短信截图，拟证明李文泽于2024年6月2日将车辆开走使用。

被告李云泽辩称，本案双方系合伙关系，案涉车辆首付款由双方共同支付，被告出资3.79万元，原告出资3.73万元，双方共同经营、共享经营利益、共担经营风险，车辆，任何乙方均无权单独占有、处分；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1日原告未经被告同意将案涉合伙车辆独自经营、独占收益，被告多次要求对此期间的经营收益对账结算，均遭原告拒绝，严重侵害了被告作为合伙人的知情权、收益权，是引发本次纠纷的根源，原告存在过错在先；因原告长期独自经营、拒不结算，被告为防止合伙财产及自身权益持续受损，才于2024年6月1日将案涉车辆开至停车场妥善保管，被告开走车辆后未对车辆进行毁损、变卖，因车辆行车证、营

运证均在原告手中，被告也未运营、未获益，主观上无侵占合伙财产的恶意，客观上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救行为，并非侵权行为，无需承担侵权责任；造成车辆停运的直接原因是原告拒不履行合伙结算义务，被告系被动维权，停运损失产生的过错完全在于原告自身。被告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后，原告完全可以通过协商、主动结算合伙收益等合法方式及时取回车辆，但其放任车辆停放造成损失扩大，扩大的损失应由原告自行承担；案涉纠纷源于合伙经营结算争议，请法庭一并处理双方合伙清算事宜，判令原告向被告返还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1日期间原告独自经营所得的合伙收益中属于被告应得的份额。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被告提交：1.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2.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拟证明车辆以被告名义办理ETC，双方系合伙关系；3.转款记录，拟证明原告出资情况；4.西村停车场牛志军出具的证明一份，拟证明车辆目前在停车场停放。

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原被告共同支付首付款及咨询服务费96335元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合伙购买一辆价值526300元的重型仓栅式货车，租赁费分30期付清，除最后一期外，每期租金为16932.67元。双方约定共同经营，共享收益。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双方共同经营，经营收益优先支付租赁费及其他开支后再行分配。2022年7月，车辆停止营运约一个月，期间租金由原告支付。2022年8月

到2024年6月1日，在此期间车辆由原告一人经营，期间租赁费由原告一人支付。2024年3月，原告结清全部租赁费。2024年6月2日被告未经原告同意将车辆开走，被告自认车辆自其开走至今一直存放于西村停车场，停车费为每日10元。经与原被告分别调查，双方均认可车辆停运两年，若要使其具备恢复正常上路运输状态条件需支出各种费用约50000元，但双方对车辆具备恢复正常上路运输状态条件下的价值存在异议，原告认可车辆价值为十大几万元，并有得到车辆归属权的意愿，被告认可车辆价值为不到十万元，同意车辆优先归属原告。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当庭陈述及融资租赁合同、银行交易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被告均认可双方共同支付首付购买案涉车辆，虽双方对首付出资款陈述不一致，但双方无证据证明具体出资比例，且双方均认可案涉车辆双方共同经营，收益在支付租金等开支后平均分配，原被告双方之间形成以共同出资为基础，以共同事业为目的，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为本质内容的合伙协议。原告当庭增加解除合伙协议的诉讼请求，被告当庭同意解除，双方之间合伙协议自双方达成解除合意之日即2026年4月14日起解除。合伙关系终止后，双方未能就案涉合伙财产分割方案达成一致，案涉财产整体性强，实物分割会造成财产功能受损、价值减损，故采取折价补偿方式分割为宜。在双方均主张财产所有权的前提下，本

院充分考量当事人权属意愿，财产持续利用价值及竞价结果，原告占有使用意愿更为迫切，且竞价金额高于被告，由原告取得财产所有权，能够稳定发挥财产使用效能、实现财产对价价值最大化，兼顾双方合伙财产权益，契合民法典共有物分割优先保护财产完整价值、尊重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裁判规则。原告认可车辆在恢复正常运营状态下的价值为十大几万，本院认定案涉合伙财产所有权归属于原告，由原告酌情补偿被告 80000 元。但双方均认可要使车辆恢复正常上路运输状态需支出各种费用约 50000 元；车辆停放于停车场约两年，按照每天停车费 10 元计算，两年产生停车费 7300 元；双方共同经营期间车辆停运一个月，该月租赁费 16932.67 元由原告支付；车辆停运期间产生停运损失，因庭审中双方均陈述车辆运营收益首先支付租金，开支剩余部分双方进行分配，但双方均无证据证明收益与开支情况，本院酌情认定每个月的停运损失参照一期的租赁费 16932.67 计算。车辆停运两年有余，直接原因为被告扣留车辆，被告虽称其私自开走车辆系因原告长期独自经营、拒不结算，被告为防止合伙财产及自身权益持续受损的自救行为，但无论是所有权的转移或者运营份额的转移，被告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而非扣留车辆，被告对车辆扣留期间造成的损失存在主要过错。被告在开走车辆的当天给原告发过信息，原告未积极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与被告进行合伙清算，而是任由损失扩大，亦存在一定过错。故本院酌情认定造成停运损失的时间为一个月，扩大部分由原被告共同承担。上述车辆扣留期间产生的

损失 74232.67 元(恢复正常通行费用 50000 元+停车费 7300 元+停运损失 16932.67 元）按照原被告双方过错，酌定由被告承担 70%即 51962.87 元。另外共同经营期间停运一个月的租金应由被告承担其中一半即 8466.3 元。综上，在原告给被告的车辆折价款 80000 元中核减被告应承担的 60429.17 元（51962.87 元+8466.3 元）后，由原告给付被告 19570.83 元。至于原告主张双方共同运营期间及其自己运营期间的租金由被告承担一半，及被告主张原告自己运营期间的收益由其分割的请求，因双方共同运营期间，租金由共同收益支付；原告自己运营期间，被告未参与运营、未支付租金，双方也均无证据证明收益及开支情况，故本院对双方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九百六十九条、第九百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李晋云与被告李文泽之间合伙经营晋 AG212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合伙合同；

二、晋 AG212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归原告李晋云所有，原告李晋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告李文泽合伙财产分割款 19570.83 元；

三、驳回原告李晋云、被告李文泽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518 元，减半收取 4759 元，由原告李晋云负担 2379.5 元，被告李文泽负担 2379.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到本判决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申请后，依法可以立即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并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郝利琴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晓晨

书　　记　　员　　郭彩云